

北京:2006年报关员考试分数核查有关问题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6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200_c27_206981.htm 根据海关总署2006年第73号公告，考试成绩合格者名单公布后，对本人考试分数有异议的考生，可以依法向海关申请分数核查。分数核查的范围，仅限于对申请人试卷卷面各题已得分数的计算、合计、登录是否有误进行核查。申请分数核查的期限为考试成绩合格者名单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（截止2007年2月14日）。申请人应当在核查期限内，向原报名海关递交书面的分数核查申请。逾期申请分数核查的，海关不再受理。申请人申请分数核查，应当向海关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一）《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分数核查单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核查单）一式两联；（二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；（三）准考证主证复印件。提交复印件的，申请人应当在复印件上签署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的声明，并签注日期，同时向海关交验原件。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提出分数核查申请的，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。被委托人应当同时向海关交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未尽事宜详见总署2006年第73号公告。 办公时间：上午8：15-11：15 下午13：00-15：30 办公地点：中关村海关宿舍楼1单元601（海淀区知春路59号） 联系电话：62564644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